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他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關於優先股發行及公司章程修訂
獲中國銀監會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有關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19日之通函（「通函」）及2017年5月26日之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及公告所用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了多項事宜，包括審議通過了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同時，2016年度股東大會也審議通過了修訂公司章程相關議案。

本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下發的《中國銀監會關於招商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監覆[2017] 249號），同意本公司在境內外市場非公開發行合計總規模不超過等額人民幣350億元的優先股（其中境內不超過人民幣275億元，境外不超過等額人民幣75億元），並按照有關規定計入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同時，中國銀監會核准了本公司修訂後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優先股發行後適用）。

本公司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本公司優先股首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在優先股首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本公司將於優先股首次發行完成後，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

本公司將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繼續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其他審核手續，並將依法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 沈施加美
聯席公司秘書

2017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李曉鵬、孫月英、付剛峰、洪小源、蘇敏、張健及王大雄；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趙軍及王仕雄。